

# 書面質詢

馬耀鋒議員

## 關注南灣湖片區文旅項目發展狀況

南灣湖具有優美的湖邊景色及悠閒氣息，政府早於2016年推出“南灣·雅文湖畔”項目，原意以雅文湖畔為核心幅射到整個西灣湖區域，將其打造成新的文旅聚集地，將遊客從議事亭前地引流到西灣、南灣一帶，但經過多年發展一直“不溫不火”，而近日文化發展基金推出“2023年文創空間活化計劃”，對雅文湖畔中的18個商鋪進行招租，冀望以片區為構思，將南灣湖畔一帶打造成特色藝文活動廣場，令社會再次關注該區的發展狀況。

雅文湖畔項目現時由政府部門及教育機構聯合打造，結合水上遊樂設施、特色餐飲及文創產品銷售項目，將南灣湖畔一帶打造成富特色的休閒廣場。然而，參考近年的活動舉辦情況，除每年的光影節等短暫大型項目，未見推出具系列性、延續性的文旅項目，令雅文湖畔至南灣湖白帳篷之間出現割裂感，現時除簡單的燈光及塗鴉裝飾外，未能起到有效的串聯作用，尤其在夜晚時段更是明顯。

另一方面，現時不少外籍人士入夜後在該區域內飲酒聚集，以及燈光昏暗和隨處便溺等環境問題，令居民及旅客產生治安方面的疑慮，未能有效發揮周邊廣闊的場地資源之餘，亦限制了該片區的發展潛力，在雅文湖畔活化計劃開展的同時，如何用好旅遊局、文化局等部門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，做好整個片區的活化及活動規劃同樣重要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藉“2023年文創空間活化計劃”進行招標，請問當局將如何完善發揮跨部門工作小組的作用，對南灣湖片區整體的發展及活動進行規劃，以配合未來雅文湖畔的藝文廣場發展方向，發揮更大的聯乘作用，打造本澳文化及休閒旅遊的新景點？另一方面，現時政府部門對雅文湖畔商鋪要求營業至夜晚時段，當局又會否考慮配合有關措施，一併優化周邊配套如燈光照明及觀賞裝置等，將雅文湖畔一直延伸至水上活動中心及立法會一帶，打成本澳日夜景色觀光的全新地點？
2. 招標的項目內容中，規定“承租人除要負責商鋪的營運規劃及維修保養

外，也須承擔南灣湖畔廣場一帶空間及設施的日常保安、清潔及綠化維護等工作及其費用。”[1]請問當局是否有意透過是次公開招標的契機，改善包括衛生及治安等涉及環境和民生的條件，從而提高該區的生活質素及旅遊吸引力，達至真正的活化作用？

**參考資料：**

1.“2023年文創空間活化計劃”出租南灣·雅文湖畔12間商舖現公開招標，文化發展基金，

<https://www.fdc.gov.mo/zh-hant/about/activity/1179>